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: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 絡 人:高正芬

聯絡電話: 02-2737-4721 分機725 電子郵件: jk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:中證商電字第106000316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『再行銷售辦法』)暨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(以下簡稱『自律規則』),自公告日起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6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159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:

- (一)「再行銷售辦法」:
 - 為避免證交所及證券商競價拍賣相關作業系統之修正幅度過大,參酌債券次級市場交易採百元報價,明訂可轉換公司債之投標價格一律以百元價格計算。
 - 2、修正轉換公司債、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之最低 承銷價格,應不得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九 成。
 - 3、排除轉換公司債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,適用以所定最低承銷價格之一定倍數為上限之規範。
- (二)「自律規則」:考量轉換公司債如採競價拍賣辦理,係以 債券發行價格為競價項目,為明確發行條件,明定用以 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,應以向本公會申報競拍約定

書日前一、三、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。

正本: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、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分公司

副本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

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